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上午9:0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交易价格为150,400.00万元，并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前期以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为主，业绩基数较低，经营业绩阶段性快速增长但不具备持续性。随着现有产能和产销量的逐步释放，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趋于平稳，无法维持长期高速增长。部分规划项目建设落地、技术稳定性及市场消化能力等存在不确定性；

2、特种电子气体行业景气与竞争并存，面临产能过剩、下游客户认证周期长、上游原料受地缘及出口管制影响、技术迭代等多重市场与供应链风险；

3、标的公司专利申请尚需要一定时间，核心技术依托工艺、技术诀窍等非专利技术，本次交易约定，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及业绩承诺期内因侵犯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纠纷的赔偿责任由交易对方承担。随着标的公司技术迭代与经营规模扩大，仍存在技术失密、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4、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受行业环境、经营管理及并购整合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其盈利稳定性亦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估值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商誉，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不达预期，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6、上市公司缺乏特种电子气体行业领域的实际管理经验，收购后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团队整合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7、本次收购需支付大额现金对价，将对公司当期现金流形成压力；公司新增算力业务资本投入需求大、尚处发展初期，本身存在多重经营风险，公司已审议通过不超过150亿元算力业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实际动用后将加大公司或有负债风险；

8、公司近三年多个项目同步推进实施，若资金需求集中释放，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压力；

9、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高端化、平台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高端特种材料产业布局，强化技术资源整合，并拓展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经营韧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与赖明贵（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氟能”）签署了《关于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或“本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氟能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4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深耕氟化工领域逾二十年，自主掌握电解槽及精馏工艺关键技术，核心产品包括六氟化硫（SF?）、四氟化碳（CF?）和三氟化氮（NF?），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压电力设施、先进制造、显示面板等硬科技产业。

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赖明贵，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BMMGW20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注册地：四川省雅安市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江路10号

5、法定代表人：陈涛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2年5月2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9、股权结构：赖明贵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XYZH/2026JNAA1B0799《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97,528.62	99,172.33
负债总额	41,503.67	36,406.93
应收款项总额	16,332.65	16,236.00
净资产	56,024.95	62,765.4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7月
营业收入	37,735.52	33,849.04
营业利润	8,631.32	7,813.06
净利润	7,121.03	6,59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85	7,603.55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6]第QDV18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8,338.05万元，相较账面净资产62,765.40万元增值125,572.65万元，增值率为200.07%。

（四）其他说明

1、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4、标的公司不存在与交易对方经营性往来的情形。截至2026年7月31日，标的公司账面对交易对方的其他应付款共计人民币28,050.00万元。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偿还人民币50.00万元（不计利息）；剩余人民币28,000.00万元转为交易对方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履约保证金。标的公司在扣除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赔偿款（如有）、现金补足款（如有）的金额后，应在2029年4月30日向交易对方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5、2026年1月，昊华气体有限公司起诉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3名标的公司员工侵犯其商业秘密；2026年4月，标的公司就昊华气体有限公司商业诋毁事宜提起民事诉讼。上述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各方已在本次交易文件中做出明确约定，若标的公司及其员工在交割日前及业绩承诺期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反竞业限制或知识产权相关争议等产生的现有及潜在纠纷给标的公司造成的各项实际经济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6、经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6]第QDV18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8,338.05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188,0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400.00万元。

五、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赖明贵

丙方：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无任何权益负担的80%股权（即40,000.00万元出资额）。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6]第QDV18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8,338.05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188,0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400.00万元。

4、交割

经各方协商确定，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即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修改公司章程，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市场监督（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即为交割完成日/交割日。

5、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价款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分三期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已支付的定金除外）；第二期交易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第一期、第二期交易价款合计支付比例为60%；第三期交易价款由甲方支付至共管账户，支付比例为40%。甲方对本次交易价款进行支付的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交易价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已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的人民币1,000.00万元定金，自动转为第一期交易价款的一部分；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第一期交易价款，即人民币10,000.00万元。

（2）第二期交易价款。甲方应于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79,240.00万元。

（3）第三期交易价款。甲方应于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中汇入第三期交易价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60,160.00万元。

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甲方负责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划款指令，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三期交易价款及相应的孳息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6、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除甲方作出书面豁免外，甲方履行支付交易价款义务的付款先决条件：

（1）乙方、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乙方、丙方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应于交割日前履行的各项义务和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

（2）乙方、丙方提供给甲方及其聘请的评估师、审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尽调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反映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符合法律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技术及法律方面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也没有发生过单独或共同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在合理预期内不会发生可能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4）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情形，或导致本次交易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构成违规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处罚或异议。

7、业绩承诺

乙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8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其中：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2027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0亿元，2028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60亿元。

“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在计算前述“净利润”时，将扣除《新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的项目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如有）。

8、应收账款回款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2028年12月31日）的账面应收账款应于2030年12月31日前全额收回（按应收账款原值100%计算）；若截至前述期限届满实际收回比例低于100%的，乙方应就未收回的差额部分（即应收账款原值?实际收回金额）向丙方进行现金补足；乙方完成现金补足后，现金补足款项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自动转让给乙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202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以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9、业绩补偿

（1）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为现金，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2倍”。

（2）如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75%的，则当期不进行补偿，如未达到75%则触发当期补偿义务；如标的公司2028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则触发当期补偿义务。当期业绩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现净利润）×2倍”。当期补偿义务需逐年核算并进行补偿，已补偿的金额不予退回。

（3）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乙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具体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2倍-乙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10、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和累计实现净利润均大于承诺净利润，则超额部分的30%作为对标的公司届时核心技术、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总价款的20%。

11、标的股权回购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均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5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标的股权；如标的公司2028年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5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标的股权，回购价款为本次交易价款。

甲方要求乙方回购标的股权的，不得同时要求乙方支付业绩补偿款，乙方已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已支付款项用以抵扣股权回购款。

12、标的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在业绩承诺期内，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1名，职工代表1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同意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基本不变；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总经理由乙方指定人员担任；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标的公司的内审部、法务部相关负责人均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除前述人员外，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岗位具体人员安排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决定。

13、过渡期损益

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交割日前的滚存利润和在此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14、特别约定及或有事项安排

（1）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对乙方的其他应付款共计人民币28,050.00万元。标的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偿还人民币50.00万元（不计利息）；剩余人民币28,000.00万元转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履约保证金。标的公司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如有）、现金补足款（如有）的金额后，应在2029年4月30日向乙方予以返还（不计利息）。特别约定：本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收回前，标的公司于2029年4月30日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暂时扣留等额款项；若前述应收账款在2030年12月31日前成功收回，标的公司应于前述应收账款收回后3个工作日内将此前扣留的对应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若前述应收账款在2030年12月31日仍未全额收回的，按照本协议约定处理。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协议规定情形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全部损失或者代其缴纳罚款、滞纳金、承担赔偿责任等，避免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3）乙方承诺其将严格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同业竞争，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乙方承诺其将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和丙方应当督促核心人员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关于服务期、保密和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15、剩余股权安排

（1）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信托、委托持股等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2）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完成承诺业绩，且标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或要求不得进行收购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

16、协议生效及变更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修订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订和补充应由各方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17、协议解除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乙方及/或丙方向甲方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被违反，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且在甲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纠正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消除、弥补、纠正或乙方未向甲方或标的公司赔偿其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若乙方已向甲方或标的公司赔偿其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或理由解除本协议；

（4）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非违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非违约方的要求进行纠正或补救或违约方未向非违约方赔偿其实际经济损失的，则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若违约方已向非违约方赔偿其实际经济损失的，非违约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或理由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形。

因（2）（3）（4）（5）项解除本协议的，解除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8、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以及相关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均赋予其他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的权利。

（2）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及/或丙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已实际支付交易价款的1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甲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总交易价款的2%；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期限按时支付约定款项的，则每迟延一日，违约方应按照应付款项的0.05‰（万分之零点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约定期限3个月仍未支付约定款项的，则自3个月届满之日起，违约方应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标准向守约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5）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战略定位与总体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推进“高端化、平台化”战略、布局高端特种材料的关键一步。公司现已形成“单体—合成树脂—改性/复合材料—制品”一体化化工新材料产业体系，具备精细化工相关制造技术积累；标的公司主营六氟化硫（SF6）、四氟化碳（CF4）和三氟化氮（NF3）等核心产品。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将拓展至电子化学品领域，进一步完善在高端特种材料方向的产业与技术布局。

本次收购将助力公司切入高壁垒、高附加值的高纯电子特气领域，高纯电子特气下游应用聚焦于高压电力设施、先进制造、显示面板等硬科技产业，可与公司目前下游应用领域中家电、汽车等偏消费属性行业形成周期互补，有效对冲单一业务周期波动风险，增强公司经营韧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分析

1、产业战略协同：丰富产品矩阵，业务形成互补

公司现已在光学显示面板领域布局多种光显材料，同时已有多款树脂产品应用于先进制造和高端制造领域，积累了相关领域的客户资源，具备为相关产业链提供配套服务的产业基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电子特气产品品类，扩充电子材料产品矩阵，完善高端材料赛道产品布局，实现多品类覆盖。

2、客户与市场协同：市场资源共享，产品渠道双向助力

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多年，在光学显示等产业链积累了诸多核心客户，标的公司电子特气产品具备相应技术基础。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在先进高端制造领域形成“基础原料+核心耗材”的协同体系：公司可将显示材料领域客户资源导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依托电子特气领域的客户基础，推动公司材料产品导入相关供应链，双方市场资源具备一定互补潜力，业务形成相互助力。

3、生产工艺协同：生产体系相近，具备工艺融合条件

公司已建成苯乙烯、环氧丙烷等大型精细化工装置，拥有规模化连续生产能力，在安全环保、危化品管理、装置运维、工程放大、质量控制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形成了标准化管理体系；同时，公司自主研发多类催化剂产品，适配连续化生产，具备精馏相关技术积累。标的公司自主掌握电解槽及精馏工艺关键技术，其三氟化氮（NF3）、六氟化钨（WF6）等产品属同流程类型化工产品，与公司现有的精细化工产品在生产底层逻辑、工程化实施、安全环保管理方面具备共通基础。本次交易有助于融合公司的规模化精细化工制造经验与标的公司的电子级高纯制备能力，为公司向高纯电子化学材料领域拓展提供产业基础。

4、研发及人才协同：技术人才叠加，逐步完成研发体系整合

标的公司在电子特气领域形成相应技术积累与研发实践，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工艺、技术诀窍等非专利技术，其在高纯材料研发、杂质控制、分析检测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可为公司布局高端特种材料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公司拥有一支以高校人才为核心的年轻化专业研发团队，可为标的公司电子特气持续研发、量产及市场推广提供人才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研发、人才、技术等方面将建立起协同机制，推动标的公司高纯技术体系与公司现有研发体系逐步整合。

5、区域布局及产业平台协同：打造西南生产基地，完善产业区域布局

标的公司位于西南地区的电子特气生产基地已具备规模化产能及产业配套体系，本次收购完成后，该基地将成为公司在西南地区产业布局的重要支点，结合国内新能源、光电显示产业向西南区域集聚的趋势，公司可依托标的公司的生产基地、公用配套及危化品管理能力，规划布局西南地区改性材料产线，并承接公司其他新材料项目的产业化落地，从而有效缩短区域供货半径、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供货效率，夯实新材料业务区域市场配套能力，进一步完善新材料板块的在全国的产业区域布局。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在政策支持、行业发展的背景下，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将给公司合并报表下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八、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成立时间较短，前期处于项目建设和市场开拓增量阶段，业绩规模较小，自2025年以来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增长。随着现有产能和产销量的逐步释放，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趋于平稳，无法维持长期高速增长。此外，标的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中，四氟化碳（CF?）收入占比不足5%，规划的900吨/年六氟化钨（WF6）项目，目前仅“100吨/年六氟化钨（WF6）中试项目”正在实施中，800吨项目的建设进度、技术稳定性及市场消化能力均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落地和实现规模化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所处的特种电子气体行业目前处于高景气度与激烈竞争并存的关键阶段，时刻面临产能过剩、供应链与地缘政治风险以及技术迭代等行业波动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随着行业内企业大规模扩产，部分普通品类可能面临产能过剩、价格竞争加剧的风险；下游先进制造等高端客户认证周期通常较长，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认证壁垒；上游稀有气体及关键原料受地缘冲突、出口管制影响较大，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先进制程对纯度及杂质控制要求越来越高，存在相关产品的技术迭代导致现有产品销量或价格下降的风险。

3、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专利申请尚需要一定时间，核心技术主要通过工艺、技术诀窍等非专利技术体现，本次交易约定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及业绩承诺期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反竞业限制或知识产权相关争议等产生纠纷由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随着标的公司技术成果的持续孵化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可能存在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业绩承诺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0亿元、1.30亿元、1.60亿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4.00亿元，业绩承诺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并购完成后整合效应的实现情况。如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未能持续符合行业发展和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存在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此外，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标的公司是否能够保持稳定盈利能力亦存在不确定性。

5、标的公司估值较高和公司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评估值人民币18.83亿元作为定价基础。该评估值是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达200.07%。本次收购股权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如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不达预期，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若发生商誉减值，将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涉及电子级特种气体产品，缺乏该行业领域的实际管理经验，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在较长时期内仍将由原核心团队负责具体经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理等方面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若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效率下降、管理成本上升，进而影响整体协同效应的发挥。

7、针对本次收购，公司短期内需支付大额交易对价，将造成收购当期大额现金流出，大幅减少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对公司当期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公司在2026年下半年新增算力业务，算力产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额、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增加公司现金流出。截至目前，公司算力业务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面临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核心硬件设备价格波动、应收账款回款延迟等多重风险；此外，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为算力业务提供不超过15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依据业务进展推进，鉴于该项业务具有重大的市场竞争、政策、技术等各方面风险和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实施规模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随着实际担保金额增加，公司将面临或有负债显著上升的风险。

8、近三年来，公司围绕化工新材料开展多项产业投资，包括1,000吨/年新型聚醚醚酮（以下简称“PEEK项目”）、年产20,000㎡航空级亚克力玻璃项目（以下简称“航空亚克力玻璃项目”），以及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化学（东明）”）和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石化”）的收购等项目，上述项目已投入和拟投入资金来源为均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截至目前，香港石化并购项目累计投入约4.00亿元，已实现规模化稳定生产，未来香港石化投资主要是H股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陆续投入H股募集资金；国恩化学（东明）累计投入约6.00亿元，主要装置处于试车调试阶段，尚未正式投产。因前述项目完成时间较短，公司面临管理整合及人员磨合困难，未来持续经营存在一定风险。航空亚克力玻璃项目已累计投入约0.70亿元，目前仅完成首条产线的安装调试；PEEK项目累计投入约1.50亿元，聚合部分正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后续PEEK项目、航空亚克力玻璃项目的建设还需投入近10亿元人民币资金，未来公司会持续产生较大的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某一时段出现经营资金缺口情况。同时，因化工行业存在周期性特点，相关产品生产、市场空间及盈利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次收购与前期各项投资同步推进所产生的多重资金需求，可能对公司整体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同步推进上述多项投资，涉及领域较多，新业务开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九、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XYZH/2026JNAA1B0799《审计报告》；

4、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6]第QDV187号《资产评估报告》；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8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 ● 本次预计节余金额为32,055.4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本次节余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2,055.4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0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8,116.486486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9日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完成投入比例(%)	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17,000.00	98,247.57	83.97	2026年12月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000.00	36,765.09	29.18	2026年12月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1,000.00	22,182.29	71.56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24,116.49	24,119.68	100.01	不适用
合计	298,116.49	181,314.63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10月31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1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8,247.57万元
募集资金待支付款项金额	2,365.28万元
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5,030.10万元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1,417.25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1,417.25万元

结项名称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10月31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3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2,182.29万元
募集资金待支付款项金额	769.72万元
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590.20万元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0,638.18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0,638.18万元

注：1、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6年9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32,055.4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且因资金付款时效等原因，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上述情况使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

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产线整体已投入使用，但部分项目的验收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相关工程及设备等进度款尚未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同时，部分项目按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留存的质保金尚在质保期内，暂未支付。上述待支付的工程及设备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合计约3,135.00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32,055.43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在节余募集资金未转出前，仍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支付，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2,055.4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以上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8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4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徐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系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柴琇女士提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个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话021-50188700，传真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徐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8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易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2,055.4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或财务总监在相关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外，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柴琇女士提名徐丹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直接提交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6）。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除上述议案外，还审议了根据《公司决策权限表》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两项议案，两项议案均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8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7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投资金额	11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9日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0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8,116.48648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83.97	2026年12月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29.18	2026年12月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71.56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情况。

2、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或财务总监在相关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收益分配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其他具体措施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54,000.00	215,500.00	1,549.54	138,500.00
合计				1,549.54	13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3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6.8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4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8,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500.00	

注：上述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